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李建宏先生及余東環先生重任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第1項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778,350,419 (100.0%)	0 (0%)	778,350,41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第2項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	778,350,419 (100.0%)	0 (0%)	778,350,419
第3項	批准重選黃敏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37,594,819 (94.8%)	40,755,600 (5.2%)	778,350,419
第4項	批准重選許慧卿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78,350,419 (100.0%)	0 (0%)	778,350,419
第5項	批准重選李建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78,350,419 (100.0%)	0 (0%)	778,350,419
第6項	批准重選余東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78,350,419 (100.0%)	0 (0%)	778,350,419
第7項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78,350,419 (100.0%)	0 (0%)	778,350,419
第8項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而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778,350,419 (100.0%)	0 (0%)	778,350,419
第9項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78,350,419 (100.0%)	0 (0%)	778,350,419
第10項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其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	658,622,219 (84.6%)	119,728,200 (15.4%)	778,350,419
第11項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其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778,350,419 (100.0%)	0 (0%)	778,350,419
第12項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額之新股。	658,622,219 (84.6%)	119,728,200 (15.4%)	778,350,419

本公司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的股份（「股份」）總數為778,350,419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的任何決議案。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的通函內，概無任何人士列明其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的意向，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發生有關情況。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出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李建宏先生及余東環先生連任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於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李建宏先生及余東環先生的詳情載於下文。

黃敏利先生 –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45歲，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日常管理及制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創立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家具行業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黃先生已成為國際傢俬業裝飾（香港）協會副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黃先生獲認許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工業家」之一，並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選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選為第五屆統戰部廣東惠州海外聯誼會副會長、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選為惠州市第十屆政協委員。黃先生為執行董事許慧卿女士的丈夫。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擁有595,61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33%。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擁有敏華投資的800股股份之權益，佔敏華投資（本公司之相關法團）已發行股本80%。黃先生為敏華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黃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黃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200,000元，亦按表現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建議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許慧卿女士 — 執行董事

許慧卿女士，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一般行政及零售銷售）。許女士負責本公司於香港的一般行政及零售銷售。許女士為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的妻子，許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女士於家具行業有逾17年經驗，當中15年為於本集團累積的管理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許女士擁有敏華投資的200股股份之權益，佔敏華投資（本公司之相關法團）已發行股本20%。

許女士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許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960,000元，亦按表現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許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許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建議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建宏先生 — 執行董事

李建宏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中國銷售及營運副總裁兼營運總監。李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設計、發展、生產部門及中國銷售的整體管理。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持有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中國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及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擁有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3%。

李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592,400元，亦可按表現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建議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余東環先生－執行董事

余東環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為雅典床具集團（包括雅典床具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起，余先生一直為雅典床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併入本集團。余先生畢業於中國廣東省梅州市的廣東省梅縣松口石泉壩中學。余先生在家具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余先生於一間香港的船務工程公司Men Sum Shipping Engineering Co. Ltd.開展其工程師事業，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八年在該公司工作。

余先生為本公司股東West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擁有17,28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8%。

余先生現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余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200,000元，亦按表現收取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余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余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建議連任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黃敏利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李建宏先生、*Stephen Allen Barr*先生、余東環先生及李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德龍先生、陳華敏女士及周承炎先生。